

#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

教教[2021] 087 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0—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期末考试是检测学生知识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能力的重要手段，也是检验教师授课质量的有效形式。本学期期末考试安排在 2021 年 7 月 3 日—11 日举行。为加强考试组织与管理，维护正常考试秩序，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，现将本次期末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（系）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期末考试工作，加强对本单位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严格按照《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要求，积极研究并制定加强考试管理的各项措施，将考试的各项工作责任到人，切实加强监考和巡视。

### 二、严肃考风考纪

各学院要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、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》，要求结合近年来学生考试情况，开展考风考纪教育，使学生养成正确的考试观，深刻认识考试违纪、舞弊行为的危害性，积极营造和谐、公平、诚信的考试氛围。

学生务必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，校园卡无效，否则不予参加考试。除必需的文具和主考教师允许使用的辅助工具外，其它书籍、资料、稿纸、手机等电子设备等均不得带入考场，一旦带入考场，必须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提醒：手机务必关机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允许携带在身上，违者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考试期间，所有教室进行视频监控，视频监控发现考试违纪行为，也作为考试处理的重要依据。凡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者，均按照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处理。本次期末考试将全程启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查；要求学生做好考试准备工作，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后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维护良好的考试秩序。

### 三、深化考试改革

学校鼓励教师根据课程性质、内容、教学要求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考试改革。首次实行非闭卷笔试或拟进行考试改革的课程，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改革方案》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### 四、规范命题管理

各课程应按照《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和《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》进行命题，确保命题质量。试卷纸模板下载地址：<http://ao.njau.edu.cn>。

期末考试未被采用的试卷将作为补考（缓考）用卷，请各学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交教务运行科。

### 五、加强考场管理

规范考试组织和准备工作，认真落实监考人员，明确监考职责。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要求做好考场管理，安排工作人员巡视考场。加强监考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熟悉监考流程，要求监考人员严格考试要求，本着对考生负责的精神履行监考职责，坚决预防和处理考试违纪舞弊行为。

本次考试，学校将加大对考试各个环节的巡查与监管力度，若发现在命题、考试安排、考试组织等重要环节，严重不符合学校规定的科目和考场，将取消该场考试，责令整改重新组织考试。

## 六、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

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评分。详细规定见《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。

## 七、成绩报送及试卷归档

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5 日内完成网上成绩报送和成绩打印工作。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报送、打印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11 日—16 日，联系电话：84399026。教师在网上提交成绩后，学生即可通过教务处网站查询成绩。

请任课教师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，否则学生将不予参加补考。

考试结束后，各学院、各单位应按《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做好考试材料归档工作。

## 八、其它

（一）所有考试课程应严格按照考试日程表排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考试。未经教务处同意，不得擅自变动考试日程。未列入日程表中的课程，由各学院自行安排，但必须事先将考试安排情况报教务运行

科备案。

(二) 有关考试教室安排的问题, 请与教务处教务运行科联系, 电话: 84399026。

(三) 教室的桌椅、门、灯、电风扇等如有损坏, 请拨打报修电话: 84396633。

(四) 24 小时供电保障, 联系电话: 84396054。

(五) 请后勤集团根据考试日程, 安排人员准时开启教室, 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电话: 84396649。

(六) 考风考纪监督投诉电话: 84395084、84399026、84396827。

(七) 为了方便各位老师印刷试卷, 请逸夫楼、理科楼和生科楼的老师将试卷送到印刷厂 (位于原牧场位置, 翰苑宾馆东侧), 联系人: 浦老师, 电话: 84396812。其它单位的老师请将试卷送至培训楼一楼, 联系人: 刘老师, 电话: 84396017。(注: 提供印刷的试卷需字迹清楚, 您的考试卷送至何处就到何处取)。

(八) 考试日程表见附件一

附件一: 2020—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日程表

请严格按照教务处排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考试, 具体日程见附件。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6 月 20 日